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组织参加国家级职业教育培训基地 2025 年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要求，加强新时代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优质培训资源共享共用，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现就 2025 年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以下分别简称校长培训基地、教师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统称国培基地）培训项目组织、实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校长培训基地**。主要围绕政治能力建设、教育强国战略解读，教育家精神培育、教育政策法规、关键办学能力、教育数字化转型、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开设 58 个项目。

（二）教师培训基地。主要围绕教育强国战略解读，教育家精神培育，立德树人机制及育人模式改革，专业和课程建设能力提升，数字化素养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科研组织、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名师工作室（名匠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职业教育改革重点任务实践，“小”“新”专业培训等方面，开设 607 个项目。

（三）企业实践基地。主要围绕教师技能培训、岗位实践以及参与企业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等方面，开设 381 个项目。

二、工作安排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宣传和统筹工作，学校要结合师资队伍建设和发展需要，做好学员报名组织、参训资格审核等工作，国培基地要做好项目准备、学员资格复核及项目实施等工作。工作流程和时间要求如下：

（一）项目发布。项目已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职业教育教师能力提升中心”版块发布（网址：<https://teacher.vocational.smartedu.cn>）。后续将根据各项目报名、组织实施及增开需求等情况，视情增开部分项目期次。

（二）学员报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各校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动员教师登录平台了解项目情况，按需报名参与。学校应综合考虑教师队伍建设、专业发展等因素，积极派员参训，并指定专门部门、专门工作人员

负责本校教师报名事宜，通过管理系统（网址：<https://org.teacher.vocational.smartedu.cn/admin/manage/center>；登录用户名为学校标识码，密码同 2024 年，初始密码为 123456）填报报名信息。报名工作应于相关项目实施前 20 天完成，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有关国培基地咨询。

（三）基地核准。各国培基地应于项目实施前 10 天，通过管理系统完成学员资格复核，并将核准结果及报到等事宜通知学员及所在学校。

（四）培训实施。学校按要求组织学员参训，各国培基地按照方案开展培训工作，会同学校做好培训期间学员管理及服务保障工作。2025 年培训项目应于 12 月 30 日前执行完成。

三、培训经费

培训经费主要由学校支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将培训项目与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统筹规划，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在企业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非培训类项目，由国培基地与参训学员及派出单位通过三方协议对费用等进行约定。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贾炎龙，010-66097715。

系统管理平台电话：4008757650，语音提示后拨数字 2。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